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股东杭州新湖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创投”）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具体情况：

1、股东全称：杭州新湖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公告日，新湖创投共持有公司3,898,039股，占股本总额4.78%。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根据公司2016年3月22日披露的《中泰股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包括新湖创投在内的14名股东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于2016年3月28日即可上市流通。

4、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新湖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保证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新湖创投将遵守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项下股份锁定期安排，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新湖创投将主要采取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新湖创投将减持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新湖创投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80%（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

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

截至公告日，新湖创投未违反上述承诺。

二、关于减持的具体情况

1、减持目的：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24个月内。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数量：新湖创投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的80%和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其他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新湖创投所持股份发生变动的，其减持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湖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